

购销合同

货物名称：养老床

需方：岚皋县民政局

供方：安康睿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07日



运费和安装费。

六、付款条件及期限

1. 需方应于签订购销合同时付给供方预付款0%,
大写: / (小写: /); 预付款到帐后供方才开始
下单生产,待需方在货物安装完毕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日期超过5个工作日或在货物验收前需方使用了该批货
物均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需方在10日内付给供方
总货款的100%,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299600.00)。

2. 本合同之内所有货款,如支付现金需方应交到供方
负责人手中,如是汇款应按照供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否
则视为未付款。

户名: 安康睿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号: 2607 0661 0920 0167 613

联系人: 张景理 电话: 15191523400

七、安装调试: 由供方负责产品安装调试。

八、货物接收和验收

1. 货运至指定地点时由供方自行保管。

2. 需方应在组装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
如有异议应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指出。

3. 验收办法: 对产品逐一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在需方规定期内未交货,每迟交1天,给予需方



全部货款的 1% 的违约赔偿。

2. 供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交货,除按合同履行交货义务外并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赔偿。

3. 需方未按规定(见本合同第六条)付款给供方,供方有权拆回合同中的所有产品,并由需方承担所有运输费、拆装费以及货物折旧费、货损费。

4. 需方若拒收合同约定的商品及中途退货,则视为违约,应偿付供方此货物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审理。

十一、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

十三、其它约定事宜: _____。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而定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8月 7 日

2024年 8月 7 日

